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0] 18号

关于对退休女职工聘任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外外校〔2010〕9号文件的规定，已到退休年龄的职工（男60周岁，女50周岁），学校的聘约将自动中止。为了鼓励女职工在聘期间能够不断学习、不断进步、敬业爱岗，充分发挥退休女职工的余热，学校特制定对年满50周岁的女职工聘任的相关规定。

一、聘任的原则

公开，公正，择优录用。

二、聘任的条件

- 根据学校岗位编制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如某岗位确实缺编，才会聘任相关人员。
- 具有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历（包括通过继续教育获得的国家承认的专科或以上的学历）。
-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在外校工作期间，能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在退休前三年之内，没有不称职的记录；在退休前一年，两次期末考核在本部门均居前50%。
-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三、聘期

学校与被聘任的女职工每年签订一次为期一年的劳务协议。不超过 5 次。

当聘任的女职工年满 55 周岁时，学校将终止聘约，不再续聘。

四、聘任的程序

- 1、 申请报名。到了退休年龄符合学校聘任条件的女职工将应聘的申请和相关证件交给本部门负责人（主任或主管）。
- 2、 资格审查。部门负责人（主任或主管）对申报人员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然后提出拟聘建议，上交给主管校领导。
- 3、 最终审定。主管校领导将拟聘建议上交校长办公会，经校领导讨论、审核，最终确定是否再聘任。
- 4、 签订聘约。一旦确定再聘任某职工，将由学校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与其签订聘约。

五、聘任期间的待遇

受聘人在聘任期间享有岗位工资、基本工资和每月 300 元（涨幅随学校整体调整而变化）的伙食费，不再享有校龄工资和其它福利待遇。受聘人的各种保险学校不再承担。

六、解聘

受聘人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聘任方）将解除聘约：

- 1、 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工作，连续病假超过一个月

的；

- 2、 严重违反所在岗位职业道德的；
- 3、 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
- 4、 按照学校的考核制度，期末或学年考核在本部门里属于“不称职”的，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
- 5、 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

六、 此规定自宣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